

平顶山学院文件

平学院行〔2023〕33号

平顶山学院 关于印发职称自主评审实施办法（修订）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平顶山学院职称自主评审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平顶山学院职称自主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更好地发挥职称评审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53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河南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以及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突出品行表现、创新能力和分类评价导向，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工作实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深化学校职称制度改革，以师德为先，突出教书育人实绩，突出质量导向，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职称评审工作在校党委、行政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职称评

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负责人兼任。

三、实施范围

（一）全校在编及人事代理专业技术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从业限制以及其他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的情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学校组织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

四、评审计划

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备案情况，我校在编人员评审计划数最终以上级部门批准数为准；人事代理人员评审计划数参照在编人员评审计划比例核定。

学校结合实际，科学设置实验系列、辅导员系列、思政课教师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五、评审标准

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按照《平顶山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河南省正高级实验师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满足《平顶山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基本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的基

基础上，实验系列职称评审结合《关于平顶山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推荐的补充说明》综合评价；辅导员系列职称评审根据《平顶山学院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平学院行〔2022〕48号）精神执行。

六、评审原则

（一）德才兼备，师德为先

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坚持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放在教师职称评价的首位。将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评价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综合评价，全面把握

按照不同的申报类别，从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及学科专业建设等多方面的工作实绩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同时还对申报人员其他方面的相关情况，包括推荐单位排名、年龄、任职年限、学历、专业经历等方面进行全面把握，根据不同类别特点有所侧重。

（三）注重质量，科学引导

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重点考察成果质量。强化创新实践能力评价，引导教师努力创造高水平高层次的成果，使职称评审工作有利于提升学校影响，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增强科研实力。

（四）教师序列为主，其他序列为辅

注重对职称评审工作的宏观调控，使之有利于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和发展目标，有利于促进学校人才队伍的合理均衡发展，有利于贯彻“教师序列为主，其他序列为辅”的总方针。

（五）公开透明，强化监督

坚持职称政策、评审标准、申报人业绩条件、评审程序、评审结果五公开，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全程监督，确保评审公开、公平、公正。

七、职称评审委员会

（一）成立职称评审评委专家库

入选专家库的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且聘任满 3 年；
4. 在职在岗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系统全面掌握本专业相关理论和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丰富，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性和知名度；
5.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6. 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通过。

（二）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按照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在监督人员监督下，根据当年的申

报专业情况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评委(根据工作需要,也可聘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高级职称评委会一般由 25 人以上组成,出席评审会议不少于 17 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正高级职称专家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适当调整。

中级职称评委会一般由 19 人以上组成,出席评审会议不少于 13 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相关要求,我校只组建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其他系列职称的评审,根据学校当年的申报情况,经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委托校外相关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

八、评审工作程序

(一)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社厅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的最新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二) 组织学习文件

学校组织召开年度职称评审推荐解读会,向拟申报人员及申报单位解读职称制度改革新精神、新变化以及职称评审相关政策

要求等。

各单位组织召开职称评审工作专题会议，对本年度上级部门及学校的职称政策、工作方案、纪律要求等相关精神进行传达和宣讲，认真解读与把握职称评审推荐要点，加深教职工对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及政策的理解，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

（三）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根据评审标准和岗位条件，在符合当年申报条件及评审条件的基础上自主申报。申报结果在所在单位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四）单位初评推荐

1. 成立组织

各单位以党委（党总支）为单位，制定本单位年度职称评审推荐方案，报人事处备案。成立以党政负责人为组长的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在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 5-7 人的职称推荐小组，负责本单位人员的职称初评与推荐工作，校内兼职教师按申报学科归属在相关教学单位进行初评推荐。其中申报思政课教师的专兼职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初评推荐。

实验室管理处成立实验系列职称推荐小组，负责申报实验系列人员的初评推荐工作。

学生处成立辅导员职称推荐小组，负责申报辅导员人员的初评推荐工作。

2. 学习文件

各单位组织本单位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称推荐小组成员及拟申报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相关职称评审政策等，认真解读评审推荐要点、评审标准条件等。

3. 基层单位初审材料

各单位对报名信息进行统计，严格按照《平顶山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河南省正高级实验师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平顶山学院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等精神，对申报人员所提交的业绩材料进行初审。报名情况和申报材料需在单位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4. 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材料

根据我省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结合相关职能部门的岗位职责，在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行分工负责的办法对申报人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时，须对照材料原件，对照评审简表中个人业绩的填写内容逐一审查，并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5. 一次性告知制

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核申报材料时，对于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6. 材料公示

申报人根据审核结果，修改评审简表并补充相关材料。通过

各审查工作组审查的申报材料，在全校范围内指定地点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开展示。自公示之日起至职称评审工作结束，任何部门不再受理相关业绩材料的补充、替换与审核，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评审简表。未经展示的材料，不得上报。涉密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方可申报。

7. 教学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初评

各职称初评推荐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分系列、分级别、分类型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推荐结果及个人申报材料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开展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相关部门报送推荐结果及相关材料。

8. 加强监督

各单位在初评推荐过程中，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各职称推荐小组安排所在党组织纪检委员负责对本单位职称推荐工作的全程监督。

各单位在进行初评推荐前需向人事处报备，由人事处选派人员在初评推荐现场进行指导和监督。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全程监督。

（五）组织校级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

1. 学科组评议推荐

根据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学校评审分为文科组、理科组、艺体组、辅导员组、实验组、思政课教师组六个学科组。

（1）学习文件

各学科组组长召集本组专家深入学习文件政策，研究本组评议办法等具体事宜。

（2）审阅材料

各学科评议组分级别、分类别、分专业安排审阅申报人员业绩材料，要求每份申报材料需有一名主审、两名辅审进行审阅。

审阅材料按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顺序审阅，主要审查申报人员的资格、业绩是否达标；审查原始材料的真实性、评审简表与原始材料的一致性；重点审查专业性、学术性、权威性，对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

（3）论文鉴定

学科评议组成员对鉴定论文的水平进行鉴定，衡量其是否达到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水平。每篇论文须由两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并在《论文鉴定表》中填写鉴定意见。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中级（实验师）人员须鉴定1篇论文，申报教授或破格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人员须鉴定2篇论文。

（4）学科组评议

文科、理科、艺体、实验、辅导员和思政课教师组成员集中审阅评审材料。根据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材料（教学、论文、著作、项目、奖励、工作实绩等）、论文盲审专家和其他专家鉴定意见等，综合评价和衡量其是否具备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水平。主审应认真、仔细地审阅申报人的全部申报材料，同辅审

人员讨论写出评语初稿。

主审人向本组成员逐一介绍所审人员的详细情况，本组成员充分讨论、评议。评议要充分体现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的激励导向，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重点考察成果质量，淡化数量要求，综合评价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根据评议情况，对本学科申报人员进行分类排序，对每个申报人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经过本组全体人员投票表决，赞成票达到二分之一（含）以上的人员可推荐到评审委员会评审，对不符合评审条件者要在小组内否决，不能上评委会。各学科组评议未通过人员要说明不推荐的具体原因。

文科、理科、艺体、辅导员、实验和思政课教师组将同行专家评议的基本情况、分类排名情况、投票表决结果（含通过、未通过情况及一些专项问题评定意见等）整理成简明扼要、措词得当、语言规范（能反映申报人特点和全貌）的书面意见，准备向评审委员会汇报。

2. 校级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

评审委员会评委交换审阅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文科、理科、艺体、实验、辅导员和思政课教师组组长逐一介绍申报人的基本情况、本组评语及表决结果；汇报本组未通过人员名单，并阐明未通过原因，回答评委的质疑，必要时展示有争议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组的审阅评议意见及组内各类别分配的

名额分别进行投票表决。评委投票按照正高级、副高级、中级顺序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即为初评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严禁重复投票。

投票表决结果经计票人、监票人签字确认后，由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结果并签字确认。

校级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结果在学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组织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按要求向省人社厅报备评审工作方案后，按照当年省、市职称评审工作相关精神及我校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1. 讲课答辩（通过校级评审委员会初评的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中级转评人员）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通过校级评审委员会初评的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中级转评人员进行讲课答辩，每场讲课答辩会的专家不得少于3人。

讲课内容根据参评教师所教专业主干课程随机抽取，讲课内容要较为集中，一般为某一个知识点或一节课的内容的某一方面，应包括新课导入、讲授新课、课程小结等教学环节。

答辩内容为高校教师应具备的教育方针政策、教育教学理论、学科专业及相关知识。着重考察答辩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业绩成果、具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的主要论点、研究的主要方向及其相应的学术水平等，同时还要考察答辩人的仪态和语言表达能力。

2. 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各学科组向职称评审委员会介绍同行专家评议情况，逐一介绍申报人的基本情况、讲课答辩结果及评议意见，回答评委提出的质疑。在发扬民主、各抒己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照评审标准，独立做出评议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按照正高级、副高级、中级顺序分别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严禁重复投票。

投票表决结果经计票人、监票人签字确认后，由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结果，并会同至少两名评委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七）评审结果公示

学校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八）评审结果备案

按上级有关要求向省教育厅、省人社厅上报会议纪要、评审结果等相关备案材料。

（九）发文

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同意后，印发评审通过人员专业技术

任职资格文件。

九、代表性成果评价

学校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和代表性成果匿名外审制度。

（一）代表性成果评价

申报教授（含直接申报和越级申报）人员、申报直接认定副教授人员、破格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人员需提供 2 个代表性成果，由两名正高级同行专家进行鉴定；其他申报人员需提供 1 个代表性成果，由两名副高级以上同行专家进行鉴定。

转评后晋升教授或转评教授的，送审的代表性成果必须有 1 篇（部）是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转评副教授的，送审的代表性成果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发表的。

鉴定专家需以纸质形式反馈鉴定结果，并在鉴定结果中签字、加盖专家所在单位公章。鉴定结果将作为学校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代表性成果匿名外审

1. 适用范围

申报教授（含直接申报和越级申报）人员、申报直接认定副教授人员、破格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人员。

2. 成果要求

申报人员按要求提交 2 个代表性成果，成果需隐去个人信息（如作者姓名、工作单位等），并报送电子版。外文期刊需提供

中文翻译电子版，中文翻译也需隐去个人信息（如作者姓名、工作单位等）。

3. 匿名外审实施

每个代表性成果需经 2 名校外专家匿名外审，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随机抽取校外评审专家。

4. 工作要求

（1）学校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代表性成果匿名外审工作，工作人员需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对匿名外审专家信息严格保密。如出现匿名外审专家信息泄露问题，一经查实将对相关工作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2）外审结果由专人保管，在评审会议现场，在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工作人员监督下，向全体评委公示后拆封。

5. 外审结果的使用

每个申报人员的 4 个匿名外审结果中，有 1/2 及以上认定为“未达到”者，将被取消评审资格，退出后续评审程序。

外审结果仅限当年使用。

十、诚信承诺制

职称评审工作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员、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材料审核部门、评审会评委及工作人员均要做出诚信承诺。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反映本人职业道德、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等方面的有效材料，签订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对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推荐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对申报人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人信息、材料的真实完整有效和推荐工作的客观公正进行承诺。

根据业务归口,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并对其业绩类别、级别、时间、排名等信息进行认定,对给出的审查意见负责。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纪律,遵守保密规定并签订《职称评审保密承诺书》。

十一、监督机制

在初评推荐过程中,各单位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各职称推荐小组安排所在党组织纪检委员负责对本单位职称推荐工作的全程监督。

职称评审工作全程坚持职称政策、评审标准、申报人业绩条件、评审程序、评审结果五公开,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全程监督,确保评审公开、公平、公正。

十二、申请复查和投诉的受理与反馈

学校实施未通过原因查询制度,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复查事宜。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向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书面申请复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受理,对申报人的复查事项进行复查。按照《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不复查评审专家

对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评价意见。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职称评审工作中的纪律监督、检查和违规违纪受理等工作。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复查和相关违规违纪投诉的处理结果按相关要求对当事人进行书面反馈。

十三、职称评审的有关要求

（一）责任追究

为保证我校职称评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豫人〔2002〕30号）、《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和《平顶山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平学院行〔2017〕89号）等有关规定，任何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1. 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评审等环节中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2. 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填报虚假信息、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评审的，取消其当年评审资格；已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

以上情况，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记录期

限为 3 年。

3. 基层推荐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申报、推荐工作，认真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签署意见。若基层推荐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审核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是否完整、规范、真实、有效，并对其业绩类别、级别、时间、排名等信息进行认定并给出审查意见。若材料审核部门和相关责任人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纪律，遵守保密规定。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联系，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对外泄露答辩、讲课情况及评审过程中的个人发言、争议问题、评议意见、表决情况等内容。若职称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封闭管理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得对外公布。

（三）回避制度

学校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本人应主动申请回避。

（四）档案管理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评审未通过人员原因、评审中有关具体情况的政策把握、发现的弄虚作假情况等,会议记录档案管理。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当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不予公开。

十四、其它事宜

（一）教辅系列（“省内评审”、“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按照学校当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执行。

（二）人事代理人员按照学校当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执行。

（三）从省内外企事业单位引进（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平顶山学院引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确认办法》进行资格确认后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人在 1 个评审年度只能参加 1 次职称评审。

（五）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平顶山学院讲师（实验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平学院行〔2021〕100号）、《平顶山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平学院行〔2020〕55号）、《平顶山学院职称评审代表性论文匿名外审办法》自行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